

罪
惟
錄

一八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兼制緩急繁減咸克互濟可為盡善獨是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難盡一緩急不辨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當寔裨廷臣非不抑理過堅而當國迄無獨是古所為十羊九牧之喻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遵訓亦便遙控顧其淺者若夫皇太子監國早為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責通其義有如此者。

卷之三

職官志

初制大職

中書省左右相國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知政事二人總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參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議請復者罪至族禁六部不得開白中書

三公府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番直上中下三旬。驗雨暘時若。兼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

大宗正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守人府。初親王領之。後勲戚大臣兼揖不倫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籍為之。侍左右、備顧問。未典機務。有閣門使主傳旨草。

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罷。陞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人。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吏。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勲、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
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隸陝西禮部司四、曰儀、曰
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
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
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
初有正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
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
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預正九品、鑄印文曰紀憲糾謬。十六
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太平門外署曰貴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正三品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案牘盡移後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華牧所。前局庫俱革。又改華牧所為司收局。

羣牧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詹事院。即國初大本堂、文華堂。延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郎。洗馬。庶子。皆勲舊文臣薦之。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至十四年設左右司直
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
經局設洗馬較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
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蒞詹事

國子學正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
元年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
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
不中廳坐中門行二十六年草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
會府永樂四年改知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草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彝通事亦隸之。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草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太子少師居注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承勅監庶事十尋革符璽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源。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級。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賓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言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草。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勅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改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吏目、御醫。如文職授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僉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陽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晨、刻漏博士。又置同、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政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僉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一年、草同；監同；曆法隸欽天。

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圖上、上曰：妨民業、止之。

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字。
尋又革知事、後分五城。

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出為叅知政事、叅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

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設僉事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試僉事人按二縣諭以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舉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置於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自國初增置

行太僕寺洪武三十年置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永樂四年置于陝西甘肅六年入置于北平十六年并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開墾事

府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一概正四品

縣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
而舶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市舶司尋罷又設于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

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復多

驛遞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通運所尋改站為驛河泊所歲課五千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騎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摠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府甲辰草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摠小旗又草